

116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	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	計算標準	上限	
1. 畢業資格		符合「畢業」資格加3分； 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3分	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八領域有四個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 2.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3. 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2. 均衡學習	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領域，達及格者各加1.5分；未達標準者不加分。	6分	110學年度前畢業應考生得採計資訊科成績，及格者加1.5分。
3. 多元學習表現	3-1 品德表現	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加5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加3分；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5分	
	3-2 服務表現	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。	5分	1.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。 2. 班級幹部以3分為上限。 3. 社團幹部以2分為上限。 4. 志工服務以3分為上限。
	3-3 競賽表現	1. 個人賽： (1)縣市級(含區域)： 第1名0.5分/第2名0.3分/第3名0.2分 (特優比照第1名、優等比照第2名) (2)全國級(含國際)： A. 第1名1分/第2名0.8分/第3名0.6分/第4名0.4分/第5名至入選(含優勝、優選及佳作)0.2分 B. 特優比照第1名、優等比照第2名、甲等比照第3名。 C. 如有特殊情形，由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審核小組依簡章認定。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3分	1. 分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3大類採計，各類採計以2分為上限。 2. 縣市級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運動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。 區域性：由教育部、運動部主辦之分區賽。 3. 全國級：指教育部、運動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。國際性：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。 4. 同年度、同賽次(含縣賽及全國賽)擇優1次採計。
	3-4 體適能表現	1.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.6分 2.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.6分；銀質者另加0.3分	3分	單項係指：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、肌耐力(仰臥捲腹)、瞬發力(立定跳遠)、心肺耐力(800/1600m跑走或漸速耐力跑)。
4. 適性發展	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：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加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；	6分	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計算標準	上限	
	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。		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3分 「基礎」者得分如下： B++ 為每科得2.6分 B+ 為每科得2.3分 B 為每科得2分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1分	15分	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/3，加權後亦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群、科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。第1至4項(含子項共7項)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，另「教育會考表現」至多擇2科加權；加權值分別以50%為上限。
- 二、競賽表現積分由116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採認，採認如出現疑義者，送交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審核小組做最後審定。
- 三、116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，依「116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多元學習表現—服務表現、體適能表現、競賽表現』採計相關說明」(如附件3)辦理。
- 四、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：

項 目		積 分 結 算 基 準 日
1. 畢業資格		採計至116年5月31日(星期一)24時截止
2. 均衡學習		採計至116年5月31日(星期一)24時截止
3. 多元學習表現	3-1 品德表現	採計至116年5月31日(星期一)24時截止
	3-2 服務表現	採計至116年4月30日(星期五)24時截止
	3-3 競賽表現	採計至116年4月30日(星期五)24時截止
	3-4 體適能表現	採計至116年4月30日(星期五)24時截止
4. 適性發展		於116年5月31日(星期一)24時截止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	依實際積分採計